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2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沈龙强先生、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沈龙强先生、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邹承慧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邹承慧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龙强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龙强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龙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龙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持有公司 8.45%股份)《关于提请增加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选举沈龙强先生、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递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爱康实业持有公司 8.45%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 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 2022 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01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2 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3 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4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5 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6 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07 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8 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9 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0 关于继续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1 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2 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3 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4 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5 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6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7 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8 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9 关于继续为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 关于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1 关于为赣州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2 关于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选举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沈龙强先生、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关于选举沈龙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关于选举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 5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 4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 1 月 13 日及 2022 年 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 2、提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3 中部分子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提案 5 实施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1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2	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3	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4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5	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6	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07	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8	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9	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0	关于继续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1	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2	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3	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4	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5	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6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7	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8	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9	关于继续为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0	关于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1	关于为赣州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2	关于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选举沈龙强先生、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关于选举沈龙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1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2	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3	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4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5	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6	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07	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8	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9	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0	关于继续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1	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2	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3	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4	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5	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6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7	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8	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9	关于继续为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0	关于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1	关于为赣州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2	关于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沈龙强先生、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关于选举沈龙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总裁史强先生以及公司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高级副总裁易美怀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史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裁职务。史强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易美怀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高级副总裁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易美怀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公司将另有任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史强先生、易美怀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史强先生、易美怀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史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64,438 股,易美怀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763,168 股。史强先生、易美怀女士辞职后,仍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沈龙强先生、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沈龙强先生、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沈龙强先生、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及董事会对史强先生、易美怀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官彦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官彦萍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官彦萍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公司将另有任用。

官彦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官彦萍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官彦萍女士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官彦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45,600 股。官彦萍女士辞职后,仍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提名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聘任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监事会对官彦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邹承慧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沈龙强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沈龙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邹承慧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2、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龙强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3、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龙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沈龙强先生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1.2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沈龙强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邮箱:zhengquanbu@akcome.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邹承慧先生简历

邹承慧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湖南大学(本科)。目前为长江商学院 DBA 在读。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支行信贷主管、江阴利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邹承慧先生拥有丰富的新能源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的主要创立者之一、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邹承慧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董事邹晓玉女士的弟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邹承慧先生直接持有爱康科技 121,846,200 股股票。邹承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邹承慧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邹承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易美怀女士简历

易美怀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上海财经大学 EMBA。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国际财务总监(CFO)和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FFA)。曾先后任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组长、江苏双良特灵溴化锂制冷机有限公司会计师、特灵空调系统(江苏)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晨辉婴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兼公司稽核总负责、爱康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易美怀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易美怀女士本人持有爱康科技 763,168 股。易美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易美怀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易美怀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龙强先生简历

沈龙强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和会计学双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第十六届新财富金牌董秘。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外运江苏公司;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沈龙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沈龙强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沈龙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沈龙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沈龙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官彦萍女士简历

官彦萍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先后担任过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办公室主任。

官彦萍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官彦萍女士本人持有爱康科技 145,600 股。官彦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官彦萍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官彦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官彦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沈龙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0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